

# 科技期刊优先数字出版过程中的编辑部操作方案

王爽娟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编辑部,100029,北京

**摘要** 现阶段,优先数字出版尚存在一些问题,如版权保护问题、优先数字出版平台的建立和选取的问题、编辑部相关人才问题,以及在科技论文评价中对优先数字出版的认可度问题。积极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策略,制订有针对性的编辑部操作方案,是确保优先数字出版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

**关键词** 优先数字出版;科技期刊编辑部;数字信息服务商;版权保护

**Operation schemes of editorial departments in processing of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WANG Shuangjuan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for sci-tech periodicals, such as copyright protection, database publishing platform, human resources issues related to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as well as the degree of acceptance of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in the scientific paper evalu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seek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and to formulate targeted operation plans of editorial departments to ensure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Key word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sci-tech periodicals; digital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protec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Chinese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100029, Beijing, China

所谓科技期刊的优先数字出版,即在其印刷版出版前,通过互联网、手机等数字出版媒体,出版期刊印刷版已录用、定稿的稿件<sup>[1-3]</sup>。优先数字出版对于科技期刊的好处在于借助这一新的出版形式,超越印刷版刊期与容量的限制,在更短的时间内向更大空间范围的读者传播更多量的信息,从而切实提高所载科技信息传播的速度、广度、效率和影响力;但是,由于目前关于数字出版版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的发展速度比相对滞后,科技期刊从业者对优先数字出版的认知和驾驭能力尚待提高,所以,期刊社作为内容供应商如何与数字出版产业链中的其他环节的“责任者”<sup>[4]</sup>,如著作权人、数字信息服务商、网络服务提供商、终端设备供应商,以及读者之间建立一种良性的、可持续的合作方式尚需探讨。妥善解决以下问题应有助于编辑部在优先数字出版过程中制订完善的编辑部操作方案,从而使由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的转型能够平稳有序地展开。

## 1 优先数字出版中的版权保护

版权是伴随着复制技术的出现而产生的,其目的是鼓励创新,促进科学和艺术的繁荣。互联网为科技信息的数字化传播提供了新的途径。开放和共享是互联网的生命所在。在优先数字出版过程中版权问题处理不当可能引起著作权人、数字出版人、数字出版商间的矛盾,从而影响优先数字出版良性的、可持续的发展。目前关于数字版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著作权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和2006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sup>[5]</sup>中。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在使用权利人的作品前必须取得有效授权。针对以上问题,编辑部可制订以下操作方案。

**1.1 在《稿约》中声明** 有学者<sup>[5]</sup>认为:由于科技期刊的周期性强、时间短,可以通过在《稿约》中作出相关声明的方式,明确作品的优先数字出版版权的授予问题,即如果作者向期刊投稿即视为作者已认可该刊《稿约》中的所列条款。例如,编辑部可以在《稿约》中做如下行文:

“……来稿刊出前,将由作者亲笔签署论文专使用权授权书,将该论文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含优先数字出版)、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转让给本刊,编辑部有权将上述权利转授给第三方,未经本刊同意,他人不可以任何形式使用该文。凡本刊刊出的稿件,一经采用即可由本刊在网络上传播使用或以光盘、结集等形式出版,……。”<sup>[6]</sup>

**1.2 对以往所用的《论文使用权授权书》作适当增补行文举例如下:**“我(们)对《\_\_\_\_\_》一文享有著作权。同意《稿约》中的全部相关规定,同意将该文著作权中的复制权、汇编权、发行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含优先数字出版)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杂志社名称)。未经其书面许可,我(们)不会授权他人以任何形式汇编、转载、出版本文的任何部分。编辑部/杂志社有权将上述权利转授给第三方。”

由论文的第一作者、通信作者,以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在本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1.3 在完成优先出版前与作者单独签署《优先数字出版的授权书》** 这是一种较只在《稿约》中声明更为

严谨的版权授予方式。在完成优先出版前与作者签署《优先数字出版的授权书》,目的是通过作者与刊社直接签约,使刊社获得作者正式的书面授权,属著作权保护中最基本的“自愿许可方式”,自愿许可主要是通过权利人和使用者对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自愿达成协议的方式。在论文优先数字出版前与作者签署授权书的行文举例如下:

本人代表全体作者同意将贵刊录用的题为《\_\_\_\_\_》的稿件(包括该刊录用稿和经编辑加工的稿件),于期刊印刷出版前在×××××(网址)上予以优先数字出版;许可该社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汇编权、发行权和翻译权。

**1.4 优先数字出版中的稿酬支付** 《著作权法》<sup>[7]</sup>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必须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必须支付报酬。《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sup>[8]</sup>第2条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优先数字出版中稿酬的计算方式应当根据稿酬标准支付。在稿酬标准的选择上编辑部享有自主权,但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2 优先数字出版发布平台的搭建

**2.1 在科技期刊自身的网站中建立优先数字出版发布平台** 这又可称为“学术期刊自助优先数字出版”。对于相对成熟的、有较好知名度的科技期刊自身的网站,可以直接尝试优先数字出版。建议使用开放存取的方式。在出印刷版时注明网址及网络出版时间即可。此种形式在出版时间上可能会更先于与期刊数字网络服务商合作的优先数字发布平台,其优势在于使期刊社拥有了所载论文数字版的首发权,扩大了自身网站的内涵,丰富了网站的服务形式,为实现由传统出版向数字化出版的转型作了新的尝试。其局限性在于期刊自身的网站知名度、网站设备和技术、网络的维护及营销能力尚显不足,无法与大规模的学术期刊集约式网站相比,从而限制了数字出版的传播力度;但是,高效网络检索引擎技术的日新月异有望大幅度地提升小网站的呈现概率。

**2.2 与期刊数字网络服务商合作,共建优先数字出版发布平台** 期刊社发挥内容优势,选择具有IT技术和数字出版发行优势的期刊数字网络服务商作为优先数字出版的合作伙伴,这也是一种现阶段被广泛采用的方式<sup>[9-10]</sup>。可以通过版权合作的方式,签约合作。当

然,合同有效期不宜过长,以免不能适应数字出版高速发展的态势。如有可能,建议同时选择多家数字网络服务商;因为现阶段尚缺乏期刊社与数据库、网络运营企业合作模式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尚处于合作磨合期,结构不稳定,利益分配原则尚待认定。此外,由于刊社与网络服务商在人财物实力上的差距,在共建的优先数字出版发布平台中,编辑部是否拥有平等的话语权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2.3 通过学科分类网站,建立以本学科内容为特色的优先数字出版发布平台** 数字出版与传统的印刷出版相比,其一大优势在于可以围绕内容实现跨区域的整合,使不同出版地、不同主办单位的期刊以内容为线“串联”在一起,从而实现内容服务效果的最大化。如果以学科分类为指导,以专业内容相近为前提组建的数字化平台能够克服困难得以建立的话,那么,以此作为各科技期刊的优先数字出版发布平台,无疑是尚好的选择;因为较与数字网络服务商合作相比,专业同行间的合作更易在内容的重新构建上达成共识,碰撞出更多的创新点,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知识服务,同时对共同拥有的数字化出版平台可以更灵活地实施更多的自主权,便于开展发行、营销和国际同行间的合作,从客观上保证数字出版这一新兴领域在发展初期处于一种多源竞争、良性发展的态势。就此,编辑部操作方案如下:

1)加强同一学会内、内容相近学科的学术期刊的合作和整合,通过增进了解,在可能的范围内探讨可行的期刊数字版的合作方式,共同营建网站。同时,争取获得学会领导层的认可和支持,理顺不同主办单位间的关系,做好联合网站的创建策划。

2)合作共赢的好处在于,提高人财物资源的利用率,可以期待更高的点击率,更易扩大宣传和营销。

3)在合作初期即应制订关于各刊责权利的明确约定,确保合作的可持续性。

总之,选用知名度高的、相对规模化的专业网络出版与传播平台作为自己的优先数字出版平台是目前常见的选择,但出印刷版时要注明论文数字版首发网址;所以,在合作过程中还有一个刊社比较看重的数字版首发权的问题。如果利用期刊自身网站同时进行优先数字出版,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上述不足。当然,逐步建立以专业内容相近而整合在一起的、具有相当规模的学术期刊网站,在实现资源集约的同时,与个刊网站相比,在知名度的宣传和网站规模、技术平台的搭建上,应有更多的优势,将之作为优先数字出版平台应该是一种体现中庸精神的选择。

## 3 数字出版的相关人力资源

优先数字出版是科技期刊尝试数字化转型系统工

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优先数字出版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编辑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据报道<sup>[4]</sup>,目前我国数字出版的从业人员主体是IT人士,从事数字出版管理的人才就更为匮乏。为适应数字出版产业的需要,出版专业必须探求集素养、情境与技术于一体的出版人才教育模式。2010年,武汉大学等高校均开设了数字出版专业方向。这或许让我们科技期刊人可以有所期待;但是,在我们等待引进新型知识结构的数字出版人才的同时,更应该着手现有人才的知识结构的调整,积极进行人才的改造和人才培养,因为现有人才有一定的传统出版的经验,对于承认“内容为王”的数字出版产业来说,他们身上拥有IT人才在短期内不易具备的较强的科技期刊内容组织策划的能力,同时,他们对科技出版行业的认知度与忠诚度都是行业发展的可贵财富。他们所亟待改善的是深入了解数字出版技术,了解其营销运营模式。其实,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数字出版的相关培训计划正在展开,如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将在2012上半年分别举办网络编辑资格培训班、网站编辑与经营管理培训班。

#### 4 科技论文评价中对优先数字出版的认可度

科技期刊在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中的学位资格认定、职称晋升,以及科研基金申请、科研成果鉴定方面,在现阶段仍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sup>[11-12]</sup>,其中的量化评定部分对论文的发表数量、形式、发表时间已有比较明确的说明。那么,科技期刊的优先数字出版这一新的、高效的出版形式能否在上述评价中得到认可,应该说还有一段路要走;但是,如果说期刊的数字化出版的态势是一种不可逆转的潮流,那么,只要科技期刊的从业者从源头上把握优先数字出版论文的质量,不因“优先”“数字”而降低同行评议的标准或简化编辑加工的程序,确保优先数字出版内容与印刷版的重合度,优先数字出版获得认可也终将变成现实。

##### 4.1 制订优先数字出版流程,坚持主编签发的原则

实行优先数字出版签发责任制。确定编辑出版模式,如单篇定稿、整期定稿,确定网刊版式。稿件在经“三审”定稿、编辑加工、排版、校对、作者确认校样后,在收到《优先出版授权书》的前提下,由主编审定后签发。优先数字出版的内容必将发至正刊。同时,制订优先数字出版内容的修订程序及撤稿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

**4.2 明确出版日期的概念** 单篇网络出版日期即为该论文的正式出版日期,论文的印刷版出版时,应在印刷版相应位置标注网络出版日期和出版网址。

**4.3 优先数字出版中的国际通用DOI的标注** DOI

是唯一且稳定的在线内容永久数字标志符,读者可通过DOI对本刊在线优先出版论文进行引用和检索;所以,给每篇优先数字出版的论文一个获得国际通用的DOI号码,应该是我们努力的目标。

**4.4 对数字出版部分应适度调整版式,使之更适于数字形式的传播** 针对数字出版的特点,可以修正原来的版式。无论是单篇还是整期定稿出版,尤其是“整期定稿出版”,在版式的设计上及发行服务方面都需融入新的数字出版所特有的元素。

**4.5 在尝试优先数字出版中不断摸索期刊数字出版的营销方法** 优先数字出版为科技期刊提供了复合式出版和多样化运营的快捷出版模式。期刊文献优先数字出版可以说是期刊由传统出版转向数字出版的一种过渡形式,编辑部可借以不断尝试和体会不同于传统出版的新的出版、发行、营销,以及内容整合方式,如按需印刷、定制印刷、电子商务、新的网络终端技术等,为真正的数字化转型作好认知、人才、技术上的准备。

#### 5 参考文献

- [1] 陈世华,韩翠丽. 优先数字出版形态浅析[J]. 中国出版, 2011(16):55-58
- [2] 汪新红. 优先数字出版是提高学术期刊出版速度的一种新模式[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1, 22(1):90-92
- [3] 曾建勋. 基于知识链接的科技期刊数字化出版策略[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1, 22(1):6-9
- [4] 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 我国科技期刊由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型的对策建议[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1, 22(4):467-474
- [5] 何小军,孙振英. 医学期刊与全文数据库版权合作的策略分析[J]. 中国出版, 2009(21):65-66
- [6]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编辑部.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稿约[J]. 中国康复医学杂志, 2012, 27(2):19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修正[EB/OL]. [2012-01-12]. [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ljxzf/200703/t20070327\\_147442.htm](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ljxzf/200703/t20070327_147442.htm)
- [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EB/OL]. [2012-01-12]. [http://www.gov.cn/zw/gk/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http://www.gov.cn/zw/gk/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
- [9] 王明丰,徐川平. 创新医学期刊服务机制 探索优先数字出版对策[J]. 编辑学报, 2011, 23(增刊1):16-17
- [10] 袁满. 关于构建国内科技期刊集成化网络出版平台的思考[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08, 23(1):50-53
- [11] 毕开颖,张阔. 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原则[J].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9(2):54-56
- [12] 杨安宇,吴莉莉,沈天洁. 临床医师职称晋升与医疗水平量化评估[J]. 中国医院管理, 2010, 30(12):55-56

(2012-02-28 收稿;2012-04-08 修回)